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三次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巨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706.6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巨星集团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实际发行数量的5%，且发行完成后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巨星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2024年4月3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签署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以下称"原协议"）；2024年8月7日，因公司拟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改，公司与巨星集团对原协议进行了修订，并签署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二次修订稿）》（以下称"《股份认购协议（二次修订稿）》"），原协议自《股份认购协议（二次修订稿）》签署之日终止；2026年1月8日，因公司拟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改，公司与巨星集团对《股份认购协议（二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并签署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三次修订稿）》（以下称"《股份认购协议（三次修订稿）》"），《股份认购协议（二次修订稿）》自《股份认购协议（三次修订稿）》签署之日终止。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尚需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手续。本次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巨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706.6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巨星集团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实际发行数量的5%，且发行完成后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巨星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023年12月22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签署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称"原协议"）；2024年4月3日，公司与巨星集团签署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以下称《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原协议自《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签署之日终止。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前述议案。

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二次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前述议案。

2026年1月8号，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三次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前述议案。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手续。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截至2025年6月30日，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0,967,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巨星集团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1月7日
法定代表人	唐光跃
注册资本	12,662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2207160378B
注册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九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牲畜屠宰；饲料生产；水产养殖；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公告日，巨星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光跃，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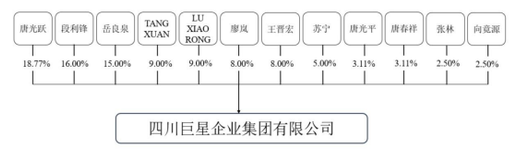

（四）主营业务情况

巨星集团成立于1995年，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已成为一家集规模化与现代化养殖、新材料多元化于一体的大型民营科技控股型企业。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巨星集团2024年，2023年单体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372.277.09	388.984.37
净资产	185.905.61	197.774.98
营业收入	112.992.91	125.734.91
净利润	-11.869.37	32.676.08

（六）关联方的资信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巨星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中巨星集团认购的部分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706.6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巨星集团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实际发行数量的5%，且发行完成后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最终认购股份数量将在本次认购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总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股票数量有最新的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通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巨星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同一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最终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则巨星集团将不参与认购。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1月8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巨星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三次修订稿）》，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1、发行数量

甲方本次发行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706.6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若按2025年6月30日甲方总股本510,070,333股的30%测算（暂未考虑后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情况），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3,021,099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706.60万元。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总股本变化的事项，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甲方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部分股票。

3、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通过后，由甲方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同一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最终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则乙方将不参与认购。

4、认购数量

乙方承诺在受限于本协议约定条款及条件的前提下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且承诺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实际发行数量的5%，且发行完成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不超过甲方总股本的30%，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双方在本次认购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总股本变化的事项，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股票数量有最新的规定或监管意见，甲乙双方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款项的支付

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乙方应在本次发行时按照甲方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指定收款账户。

上述认购资金到位后，甲方应当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四）限售期

乙方承诺本次发行认购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18个月，即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实行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的，导致乙方基于持有的上述认购股份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乙方同意按照相关法律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就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手续。

乙方认购股份在前款规定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乙方就本次认购相关事宜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

3、本次发行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除非上述条款中所列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条款中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六）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10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该等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认购资金的，自甲方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乙方出具的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一的滞纳金。

本次发行事项若未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对双方皆不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公猪站建设项目、养殖技术研究基地建设项目及数字智能化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本次发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控股股东巨星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表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以及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 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 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三次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前述议案。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上述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尚需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手续。本次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三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三次修订稿）披露的事项不代表审核机关对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三次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8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岳良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前，主持人岳良泉先生向全体董事说明了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的原因，其他董事对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会议无异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计划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80,00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22,706.60万元，相应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具体调整如下：

（五）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股票数量有最新的规定或监管意见，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706.6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股票数量有最新的规定或监管意见，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生猪养殖产能新建项目		
1.1	崇州林秀公猪站建设项目	4,157.12	1,983.71
1.2	夹江巨星甘江种猪场建设项目	26,972.17	16,257.50
1.3	盐边巨星新民智慧养殖园区	49,654.61	24,367.98
小计		80,783.90	42,609.19
2	养殖技术研究基地建设项目		
2.1	雅安巨星三江智慧化养猪园区	5,412.92	2,936.54
3	数字智能化建设项目		
3.1	巨星农牧数字智能化建设项目	22,000.00	17,000.00
4	补充本次实体建设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注1）	20,219.67	17,454.27
合计（注2）		108,196.82	80,000.00

注1："补充本次实体建设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将专项用于补充上述本次新建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资金需求，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1.82%。

注2："生猪养殖产能新建项目"、"养殖技术研究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中已包含"补充本次实体建设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投资总额，合计中投资总额不重复计算。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及进展情况统筹安排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若需先期资金投入，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706.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资金金额
1	公猪站建设项目		
1.1	崇州林秀公猪站建设项目	4,157.12	1,983.71
2	养殖技术研究基地建设项目		
2.1	雅安巨星三江智慧化养猪园区	5,412.92	2,936.54
3	数字智能化建设项目		
3.1	巨星农牧数字智能化建设项目	22,000.00	17,000.00
4	补充本次实体建设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注1）	786.35	786.35
合计（注2）		31,570.04	22,706.60

注1："补充本次实体建设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将专项用于补充上述本次新建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资金需求，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46%。

注2："公猪站建设项目"、"养殖技术研究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中已包含"补充本次实体建设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投资总额，合计中投资总额不重复计算。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及进展情况统筹安排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若需先期资金投入，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无变化。

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取得予以注册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三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2024年4月3日和2024年8月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修订稿等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对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1、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更新了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更新了发行人基本情况； 2、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3、更新了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 4、更新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影响的分析； 5、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更新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2、更新了发行对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3、更新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1、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更新了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2、更新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更新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更新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审批风险
第五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更新了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第六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	1、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主要假设和说明； 2、更新了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二、《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更新了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更新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及公司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整体影响	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

三、《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二、本次发行的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募投项目
五、本次发行的可行性	1、更新了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说明； 2、更新了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相关规定的说明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1、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1、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主要假设和说明； 2、更新了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四、《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1、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主要假设和说明； 2、更新了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的其他重要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前述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上述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机关对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上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为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以下假设，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6年6月末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所导致的股本变化。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1,65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52,657.03万股。该发行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为准。

4、公司2025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122.36万元和18,053.81万元，以此估计公司2025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244.72万元和36,107.61万元。

5、假设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5年度持平、提高10%、降低10%三种情形进行测算。前述数据仅为假设，且仅用于测算是否摊薄即期回报使用。

6、假设2025年度不新增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实际分红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同时，以上假设以及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E）	2026年度/2026.12.31（E）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万股）	51,007.03	51,007.03	51,007.03	52,657.0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万股）	1,650.00			
假设本次发行完成日期	2026年6月30日			
假设情形1：2026年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122.36	36,244.72	36,244.72	36,24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053.81	36,107.61	36,107.61	36,10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53	0.7106	0.7106	0.69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	0.3539	0.7079	0.7079	0.69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53	0.7106	0.7106	0.69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	0.3539	0.7079	0.7079	0.6966
假设情形2：2026年扣非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提高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122.36	36,244.72	39,869.20	39,869.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053.81	36,107.61	39,718.37	39,718.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53	0.7106	0.7816	0.76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	0.3539	0.7079	0.7787	0.76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53	0.7106	0.7816	0.7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	0.3539	0.7079	0.7787	0.7663
假设情形3：2026年扣非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降低10%				